

檔 號：ACA0304
保存年限：3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函

地址：7204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
聯絡人：吳淑瑩
聯絡電話：06-6930100轉2041
傳 真：06-6930611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藝鋼琴字第1000011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0011216-1.DOC，共1個電子檔案)

約用李貞慧

12/14/08/05

100.12.14

決代
行為

教授兼
教務長 吳幼麟

100.12.14

教務處

主旨：有關本校101學年度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入學考試招生訊息，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並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日期：100年12月26日（星期一）起至101年1月16日（星期一）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考試日期：101年2月25 26日（星期六 日）。
- 三、報考資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應屆畢業生或已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招生簡章及考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招生網站

：http://acad.tnnua.edu.tw瀏覽或電洽本校(06)6930100轉2041吳小姐。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實驗國樂團【10048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1號】、臺北室內合唱團【10690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59號3樓】、大風音樂劇場【23453臺北縣永和市得和路368號3樓】、財團法人中華蕭邦音樂基金會【10693臺北市仁愛路四段449號11樓】、國家交響樂團【10048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1號】、中華民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22058臺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59號】

副本：本校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碩士（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15 名（一般生 10 名、在職生 5 名）											
報名繳交資料	※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 2.應試曲目表（附件七）。 3.學習計畫書 1 份（以 A4 紙張繕打，在職生學習計畫書之內容須含工作經驗）。 4.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十一）。 5.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科目	1.術科。 2.筆試：英文、音樂史、音樂理論。											
試方式	1.術科：現場演奏及面試。 2.筆試：英文、音樂史、音樂理論共 3 科。											
評分方法	1.總成績：術科總成績（80%）+筆試總成績（20%） ※筆試總成績評分比例：英文成績佔 40%，音樂史成績佔 30%，音樂理論成績佔 30% 【術科成績未達 80（含）分以上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者則依術科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3.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3.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音樂史及音樂理論考科可先使用鉛筆作答，但最後交卷仍須依規定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4.術科考試內容： （1）考試項目包括視奏、自選鋼琴獨奏曲一首、指定鋼琴合作曲目及面試。 （2）指定鋼琴合作曲目須包含器樂及聲樂類，其規定分述如下： 器樂：自Beethoven或Brahms之Duo Sonata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 聲樂：從以下作曲家之作品選彈德文藝術歌曲與法文藝術歌曲各一首。 德文藝術歌曲：Schubert、Schumann、Brahms、Strauss、Wolf 法文藝術歌曲：Fauré、Chausson、Debussy、Duparc、Poulenc *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看譜演奏。 *應考指定鋼琴合作曲目時，須自行攜帶聲、器樂之合作對象。 5.報考本所考生，可同時跨考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 6.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table><tr><th>考試日期</th><th>考試方式</th><th>考試地點</th></tr><tr><td>101 年 2 月 25 日（六）</td><td>筆試</td><td>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td></tr><tr><td>101 年 2 月 26 日（日）</td><td>術科</td><td>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td></tr></table> 7.修業年限：報考一般生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報考在職生修業期限為 1 至 7 年。 8.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5）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9.本所 E-mail：em1111@mail.tnnua.edu.tw Tel：06-6930100 轉 2041，Fax：06-6930611 http://collabpiano.tnnua.edu.tw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1 年 2 月 25 日（六）	筆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1 年 2 月 26 日（日）	術科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地點										
101 年 2 月 25 日（六）	筆試	臺北考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南考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1 年 2 月 26 日（日）	術科	本校考區（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